

# 借款合同

ZHNX-FW-20241010

合同编号：

甲方（出借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住所地址：

乙方（借款人、 借款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共同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丙方（保证人）： 保证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就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丙方就甲方向乙方实际提供借款的相关事宜向甲方提供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乙方及丙方协商一致，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前，需向甲方或其合作机构（专指中和农信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同”）提交实名认证材料，获取可用于借款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材料评估的授信额度，本授信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不构成甲方的放款义务。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并不保证乙方可完全使用本条所述授信额度，甲方可根据对乙方的信用风险评估状况、监管要求及运营政策调整授信额度或停止授信。

第二条 授信额度：¥\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授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在授信期限内可自主选择一次性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或多次分批申请使用授信额度。若乙方多次分批申请借款的，每次申请借款，均需与甲方签署借款合同，且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累计数额在授信期限内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乙方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授信期限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届满后自动取消。

第三条 借款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借款期限：自借款资金实际发放之日起\_\_\_\_\_个月（放款日以甲方将借款资金划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日期为准，实际到期日具体以还款计划表中显示的最后还款日为准）。借款期限不得超出乙方获批的授信期限，借款期限一经确定，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随意更改。

乙方选择第\_\_\_\_种方式将借款资金汇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 乙方银行卡账户，开户行：\_\_\_\_\_，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

(2) 指示付款：详见附件1《指示付款确认书》。

**第四条 借款用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股票、债券、资产管理产品、金融衍生品投资、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以及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地方政府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五条 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甲方将借款资金汇付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时，即视为甲方向乙方提供了借款资金，并从借款的发放之日开始计息。

乙方若需要变更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需书面通知甲方或其合作机构。如因乙方未及时变更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或变更上述账户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引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执行日利率为【  】，即【  】/年（年利率=日利率\*360）。

**第七条 逾期利息。**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返还当期应还款项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逾期利息，逾期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但以不超过贷款余额综合年利率 24%为限。

**第八条 还款方式。**乙方自愿选择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归还方式为【  】。

(1) 等额本息：是指在还款期内，每月偿还同等数额的贷款（包括本金和利息）；

(2) 有宽限期等额本息：是指还款期内，前 2 期无需还款，后续每月偿还同等数额的贷款（包括本金与利息）；

(3) 等额本金：是指在还款期内，每月偿还不等数额的贷款（包括本金和利息），其中每月偿还本金数额相同；

(4) 月还 5%：是指在还款期内，每月偿还金额为贷款金额的 5%（包括本金和利息），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5) 月还 3%：是指在还款期内，每月偿还金额为贷款金额的 3%（包括本金和利息），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6) 季还 10%：是指在还款期内，每季度偿还金额为贷款金额的 10%（包括本金和利息），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7) 先息后本：是指按周期归还利息，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和利息；

(8) 一次性还本付息：是指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和全部利息。

各种还款方式的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1) 等额本息（本利息计算为复利即内部收益率法）：

(a) 期间月供  $PMT = \text{初始贷款本金} / \text{第 1 至 N 期折现因子之和}$ ，其中第  $i$  期折现因子 = 第  $i-1$  期折现因子 /  $(1 + \text{当期的期间天数} \times \text{日利率})$  ( $i=1$  至  $N$  之间的整数，第 0 期折现因子 = 1，当期期间天数 = 当个还款日上月对日至当个还款日之间的天数)。期供  $PMT$  为固定数值，是第 2 至  $N-1$  期的实际月供金额。其中期供利息 = 当期期初剩余贷款本金  $\times$  日利率  $\times$  当期期间天数，期供本金 = 期供  $PMT$  - 期供利息。

(b) 首期：

首期利息 = (第一期还款日 - 放款日)  $\times$  日利率  $\times$  贷款金额

首期本金 = 期供  $PMT$  - (第一期还款日 - 第一期还款日上月对日)  $\times$  日利率  $\times$  贷款金额

(c) 第  $N$  期：

最后一期期供本金 = 期初剩余贷款本金

最后一期期供利息 = 期初剩余贷款本金  $\times$  日利率  $\times$  当期期间天数

(2) 有宽限期等额本息 (本利息计算为单利)：

期间天数 = 两个还款日期相减

期间利率 = 间隔天数  $\times$  日利率

期间折现因子 = 上期折现因子 /  $(1 + \text{本期期供利率})$ ，第 0 期，即放款日那一期的折现因子 = 1。

首期期供折现因子 =  $1 / (1 + (\text{第一期还款日} - \text{第一期还款日往前推} (\text{宽限期数} + 1) \text{个月还款日对日}) \times \text{日利率})$ 。

$N-1$  期 (不包含首期)：

非首期期供  $PMT = \text{贷款金额} / (\text{折现因子}[1] + \text{折现因子}[2] + \dots + \text{折现因子}[N])$ ， $N$  指贷款期数；

期供利息 = 期间利率  $\times$  期初剩余贷款本金

非首期期供本金 = 期供  $PMT$  - 期供利息

首期：

首期还款日 = 普通的等额本息计算的首个还款日 + 宽限期数

首期利息 = (第一期还款日 - 放款日)  $\times$  日利率  $\times$  贷款金额

首期本金 = 期供  $PMT$  - (第一期还款日 - 第一期还款日往前推 (宽限期数 + 1) 个月还款日对日)  $\times$  日利率  $\times$  贷款金额

第  $N$  期：

最后一期期供本金 = 期初剩余贷款本金

最后一期期供 = 最后一期期供本金 + 期供利息

(3) 等额本金：

期间天数 = 两个还款日期相减

期间利率 = 间隔天数  $\times$  日利率

非最后一期:

期供利息=round (期间利率×期初剩余贷款本金, 2)

期供本金=rounddown (贷款本金÷贷款期数, 2)

期供金额=期供本金+期供利息

最后一期

期供利息=round (期间利率×最后一期期初剩余贷款本金, 2)

期供本金=最后一期期初剩余贷款本金

期供金额=期供本金+期供利息

(4) 月还 5%:

期间天数=两个还款日期相减

期间利率=期间天数×日利率

前 N-1 期 (不包含首期):

期供金额=贷款本金×5%

期供利息=期初剩余贷款本金×期间利率

期供本金=期供金额-期供利息

首期:

首期期供本金=期供金额- (第一期还款日-第一期还款日上月对日) ×日利率×贷款金  
额

首期期供利息= (第一期还款日-放款日) × 日利率 × 贷款金额

首期期供=首期期供本金+首期期供利息

第 N 期:

最后一期期供本金=期初剩余贷款本金

最后一期期供=最后一期期供本金+期供利息

(5) 月还 3%:

期间天数=两个还款日期相减

期间利率=期间天数×日利率

前 N-1 期 (不包含首期):

期供金额=贷款本金×3%

期供利息=期初剩余贷款本金×期间利率

期供本金=期供金额-期供利息

首期:

首期期供本金=期供金额- (第一期还款日-第一期还款日上月对日) ×日利率×贷款金  
额

首期期供利息= (第一期还款日-放款日) × 日利率 × 贷款金额

首期期供=首期期供本金+首期期供利息

第 N 期:

最后一期期供本金=期初剩余贷款本金

最后一期期供=最后一期期供本金+期供利息

(6) 季还 10%:

期间天数=两个还款日期相减

期间利率=期间天数×日利率

前 N-1 期 (不包含首期):

期供金额=贷款本金×10%

期供利息=期初剩余贷款本金×期间利率

期供本金=期供金额-期供利息

首期:

首期期供本金=期供金额- (第一期还款日-放款月还款日对日) ×日利率×贷款金额

首期期供利息= (第一期还款日-放款日) × 日利率 × 贷款金额

首期期供=首期期供本金+首期期供利息

第 N 期:

最后一期期供本金=上一期期初剩余贷款本金

最后一期期供=最后一期期供本金+期供利息

(7) 先息后本 (本利息计算为单利):

N-1 期:

期供利息=贷款本金×日利率\*期间天数

第 N 期:

最后一期期供本金=贷款本金

最后一期期供=最后一期期供本金+期供利息

(8) 一次性还本付息:

期间天数=贷款到期日-贷款发放日

期间利率=期间天数×贷款日利率

期供本金=贷款发放金额

期间利息=贷款发放金额×期间利率

期供=期供本金+期供利息

第九条 还款计划。甲方根据乙方自行确定的还款方式与还款期限后生成还款计划, 在成功放款后, 乙方可登录个人账户查询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还款计划及还款记录。还款计划会列明还款日及对应的还款额, 还款日系由乙方自行选择每月的【】日作为固定还款日, 还款日一经选定,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可变更; 还款额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

借款余额、利率及期限等综合计算得出。**具体的还款计划表：详见附件 2。**

第十条 还款。在乙方自行确定的还款日之前或还款日当日，乙方可通过甲方所支持的支付途径归还应还款额，或通过其绑定的银行账户，将应还款额转入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开户行：\_\_\_\_\_，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在必要情况下也可委托甲方业务人员协助还款。如非主观原因导致还款不成功的，需及时与甲方或甲方的合作机构取得联系，甲方或其合作机构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及时反馈或提供相关协助。

若存在因系统、技术、网络、合作机构等各类因素的限制而导致还款失败，或存在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银行卡失效/超过有效期等账户状态异常、乙方拟变更还款账户等情形，导致乙方无法经由合同约定的初始账户正常还款的，乙方应当及时联系甲方业务人员寻求解决方法。

借款存续期间，乙方提前还款的，需提前 5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未还借款。乙方提前偿还未还借款本金的，利随本清。若乙方没有经过甲方同意提前还款，除偿还借款的本金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费用及利息。若乙方有拖欠贷款行为，需按照本合同规定，偿还全部拖欠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后，才可以向甲方申请办理提前还款。

特别地，如乙方于还款计划列明的还款日多还款，对于多还的部分资金，乙方同意，由甲方退回至其合作机构，并由合作机构最终退还至乙方，同时并认可甲方的退款义务自相应资金划付至合作机构账户后终止。

第十一条 为了客观、准确地评估乙方、丙方的信用情况，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乙方、丙方同意甲方将根据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收集乙方、丙方相关信息：

11.1 乙方申请或使用借款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信息或新产生的信息；

11.2 为了风险控制、履约评估等合法目的，甲方可向乙方、丙方的关联方、合作方及合法留存乙方、丙方信息的其他第三方收集必要信息，如乙方、丙方的姓名、联系电话及地址、履约情况等；

11.3 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乙方、丙方信用报告；向法律、监管机构许可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采集与乙方、丙方信用相关的信息。

第十二条 为了提升服务效率及服务质量，乙方、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可能需要委托关联公司或专业机构（以下合称“受托机构”）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 委托受托机构评估乙方、丙方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供甲方决策参考；

12.2 委托受托机构提供市场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

12.3 当各方存在争议纠纷时，甲方可委托专业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机构代为处理。

**第十三条 甲方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在此作出声明和保证如下：**

13.1 甲方保证拥有订立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13.2 甲方承诺对乙方、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提供的个人信息、生产经营信息（如有）、商业秘密（如有）进行保密。同时，甲方承诺在借贷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的乙方、丙方部分信息同样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绝不将上述信息用于未经乙方、丙方同意的其他用途，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 甲方保证在还款日以前及时通知乙方应还款额信息。

**第十四条 乙方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在此作出声明和保证如下：**

14.1 乙方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够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14.2 乙方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14.3 乙方保证所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还款能力及个人信用的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4.4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资金与乙方或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

14.5 乙方不以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还款义务；

14.6 如经甲方核实，乙方信用状况恶化，乙方对甲方做出的不予批准借款申请的决定无异议。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5.1 甲方应在乙方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按照乙方申请的支付方式足额支付借款金额。

15.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提前到期。

15.3 乙方对甲方负担数笔债务，乙方给付的还款金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另有约定外，具体清偿顺序由甲方进行指定（如有）。

15.4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丙方的违约责任或要求乙方、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15.5 乙方、丙方确认其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完全同意接受甲方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前述方式与书面形式的督促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以电话方式督促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电话的接听人视为乙方或丙方本人，并视为该督促履约通知已送达至乙方或丙方本人。以手机短信方式督促履行还款义务的，该手机短信的接收人视为乙方或丙方本人，并视为该督促履约通知已送达至乙方或丙方本人。

15.6 对乙方存在逃避甲方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避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还款义务人予以通报，通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并有权在国家级或者省级有影响力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督促乙方履行还款义务。甲方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同向乙方、丙方主张权利。

##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申请借款。

16.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未偿借款本息。

16.3 乙方如发生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等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重大威胁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还款的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16.4 乙方保证按时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借款本息，按时支付应付款项。

16.5 乙方同意其逾期偿还借款时，支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1）**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向保险公司缴纳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认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2）**逾期利息**；（3）**利息**；（4）**本金**。甲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16.6 乙方为两人（含两人）以上共同借款人的，任意一个借款人负有偿还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的义务以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他支付的义务。

16.7 乙方承诺非在校学生，具备收入来源和相应的还款能力。

16.8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或征信机构的要求：

（1）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乙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录入银行间信贷咨询系统、征信信息系统或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下称“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乙方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同意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将乙方的个人信用信息纳入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下称“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系统之中，供具有适当资格的单位/个人查询和使用，并用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和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2）向征信中心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乙方的个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

## 第十七条 丙方的担保责任

17.1 丙方对乙方全部借款的偿还，以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7.2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日的次日起三年。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展期或重组的，以展期或重组后所确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日为届满日。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宣布到期日为届满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分期履行的，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届满日。

17.3 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



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认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17.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以及费用，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丙方立即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17.5 丙方为两人（含两人）以上共同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各保证人对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承担 100%连带责任保证。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中任意一个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可以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7.6 如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死亡，则不论其死亡时间是在借款到期前还是在借款到期后，丙方均同意其遗产应继续用来承担相应责任。

17.7 无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或放弃、部分放弃任何担保债权，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由乙方自己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丙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当物保和物保并存时或物保和人保并存时，甲方在实现债权时，物保和物保之间以及物保和人保之间不存在先后顺序，甲方实现债权的顺序不受本合同项下其他担保的影响，丙方自愿放弃在甲方实现债权时位于乙方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顺位之后等相关抗辩，对实现债权的顺序甲方有自由选择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先承担担保责任。

17.8 保证条款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不受任何其他条款效力瑕疵的影响。

17.9 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或征信机构的要求：

（1）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丙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录入银行间信贷咨询系统、征信信息系统或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下称“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丙方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同意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将丙方的个人信用信息纳入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下称“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系统之中，供具有适当资格的单位/个人查询和使用，并用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和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2）向征信中心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丙方的个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乙方、丙方违反承诺、声明或保证，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具体违约情形如下：

(1) 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的信息，实际用款与借款用途不符，或拒绝接受甲方对其信用情况进行监督的；

(2) 乙方在授信额度内支用的任意一笔借款若发生（出现）任意一期未按还款计划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3) 乙方、丙方因涉及诉讼、仲裁，或被司法机关宣布对其财产予以没收或采取强制措施，对甲方的债务清偿能力严重降低；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不能或不会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5) 乙方低价、无偿转让财产；放弃债权担保；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减免第三方债务；恶意延长第三方债务的履行期限；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6) 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约定，且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7) 乙方、丙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以及有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8) 乙方、丙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失踪、被宣告失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被监禁、采取强制措施等，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

(9) 发生其他危及、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或甲方认为影响其借款本息安全的情形。

18.2 若乙方、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乙方、丙方自愿同意：（1）甲方有权调整或取消乙方的授信额度，或调整授信期限；（2）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立即返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全部利息、以及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立即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或要求乙方、丙方提供担保物等其他担保；（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但以不超过贷款余额综合年利率 24%为限；（4）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承担其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向保险公司缴纳的诉讼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认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6）行使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

####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为达到本合同项下借款目的，或为获取其他利益，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关联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馈赠和款待，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以及其他财产性权益、娱乐及其他款待等。

若违反前述规定，乙方的行为将被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如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甲方还有权同步向有权机关举报、报案。

##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

20.1 本合同自甲方将借款资金划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之日起生效。

20.2 本合同项下使用的《指示付款确认书》（如有）、《还款计划表》均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被认定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的情形外，甲、乙、丙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时，可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二十二条 争议管辖**

甲方设立个人贷款业务服务热线提供咨询、接收投诉或争议解决等服务：010-86409017（工作日 9:00-17:30）。

##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甲方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支用、还款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甲方督促乙方履行还款义务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丙各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2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指示付款确认书》

《指示付款确认书》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与甲方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乙方特指示甲方于 年 月 日将借款【¥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汇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于支付订单编号：_____项下商品的款项。	
本确认书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签字确认后不可撤销，甲方将款项汇至上述账户即视为乙方已收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乙方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其交易对手未按时发货/使用该笔借款购买的货物质量存在问题等情形）拒绝履行。	

附件 2：《还款计划表》

期数	还款日	本金	利息	合计

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乙方、丙方进行了充分地解释和说明。乙方、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和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遵守

本合同条款。甲方、乙方及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并摁手印）：

丙方（签字并摁手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